

浅析新公司法中的“企业年报公示制度”

熊荣婷

湖南大学 湖南 长沙 410082

摘要：“企业年报公示制度”是公司登记制度改革中浓墨重彩的一笔，但如何从传统年检制度向新型年报制度过渡是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本文笔者拟从制度本身着手，通过分析制度利弊，从法学角度初探解决之道。

关键词：新公司法修正案；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企业异常名录

中图分类号：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4379-(2017)01-0243-01

作者简介：熊荣婷(1992-)，女，汉族，湖南湘潭人，湖南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正式颁布已逾两年，但作为改革亮点的“企业年报公示制度”实施效果却不佳。笔者拟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范性文件的归纳整理，结合相关文献对其进行分析，以期巩固完善这一全新制度，促进其实施效果的进步。

一、“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的基本要素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是指企业每年按规定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主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其主体可大致分为三种：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中企业法人又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一人制公司等。

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的优点分析

区别“年检”制度，“年报”制度最明显的特征即是企业从被动检查变为主动上传及政府主管机关的监管由检查改为抽查，也正是这些特征为“年报”制度带来与以往不同的优越性。

(一) 节约行政资源 提高行政效率

在新型年报制度下，主管部门不需要对庞大的送审数据进行实质审查，而是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且方式多样。在这种机制下，行政资源得到大幅度释放，可以分流人员，且主管部门不易出现玩忽职守的现象，真正做到高效行政。

(二) 企业资源利用最大化

在新型年报制度下，企业只需在规定期限内将需要公示的企业信息利用互联网上传到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平台即可完成报送，既能够避免冗杂的材料准备阶段，节约了审查时间和经费，又能让企业不再疲于应付这种僵硬的体制，将精力投向生产经营中，提高企业资源的利用率和企业主的经营热情。

(三) “经营异常名录”能够促进企业主体自律

在新型年报制度下，企业者需对自己上传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不真实，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不改则会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中。被列入“名单”的企业的许多权利将会被相应限制，且对企业的信誉度造成不利影响。这就要求企业必须提高自律性，完善企业自身监管。

三、“企业年度报告制度”的问题探析及完善途径

(一) 配套制度尚不完善 现行规定存在漏洞

“年报”制度的运行涉及到复杂的主体和步骤，一

旦部门之间权责不明又或由于现行法规的空白出现脱节情况，该制度必然无法达到其预期效果。如，根据《条例》1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整个条例中，关于举报流程的规定仅仅只有这一条，对于主管部门的具体设置，举报材料的具体内容，举报人呈送材料的规定只字未提。也正是由于规定的模糊性，导致举报环节在实务工作中举步维艰。工商行政各部门之间的互相推诿，举报材料审查中对于内容的争议都是由于相关制度的不健全造成的。因此，加强相关立法以健全配套制度才能真正使新制度能改落到实处达到其真正的目的。

(二) 年报制度对于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来说有一定的操作难度

年报制度的具体实施对于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有一定难度的。因为这类经营者通常文化程度较低，可能不能运用电子平台将其公示信息上传。因此，对于此类文化程度的企业主，行政主管机关理应设定灵活机制，设立特别窗口以应对此类需求。

四、结语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实施得当不但能够弥补当前年检制度的诸多缺陷，更有益于法制的完成和社会诚信体系的重塑。但是俗语说“好马需得好鞍配”，任何本身优越的制度如果配合其运行的各项措施和法规不能够到位，那么这个制度就无法得到真正意义上的实现。自2014年3月年报制度正式实施以来，各种实务问题层出不穷，这都是因为其衍生制度和法规尚未完善。所以强化相关立法是最好的出路。笔者见识浅薄，许多观点和建议尚处于萌芽阶段，并未完善，还望各位老师给与学生指导批评。

[参考文献]

- [1]游昭逸. 浅谈2014年《新公司法》的利弊与应付[J]. 法制与社会, 2014, 8: 230-231.
- [2]常彤彤. 浅谈对我国新《公司法》修订内容的法律认识[J]. 法制与社会, 2014, 8: 255-256.
- [3]陈启鸿. 新公司法下的风险与防控[J]. 经济与法, 2014, 5(459): 122.
- [4]焦勇. 年度报告制度若干实务问题研究[J]. 中国工商管理研究, 2014, 7: 24-26.
- [5]刘建国. 关于落实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的几点建议[N]. 中国工商报, 2014-6-11.